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立法委員台中市第二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罷免票、立法委員台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票、投票權人名冊(除中選會調查用外)、選舉人名冊、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已於 7 月 25-26 日辦理水銷完成，感謝李委員印欽及廖委員怡婷全程監察。

(二)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將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屆時敬請委員到場監察。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陳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粉絲專業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陳先生不服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決定:訴願駁回。

(二)李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

在臉書粉絲專業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李女士不服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已於 5 月 24 日答辯，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9 日、111 年 7 月 28 日來函請本會補充說明，並依訴願法規定延長該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期間一個月，最遲應於 9 月 6 日前作成訴願決定。

- (三)謝先生領銜提出「臺中市第 3 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所送本會之連署名冊有偽造之嫌，本會以 109 年 9 月 30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93150376 號函送告發，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 6 月 29 日 111 年度簡字第 60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第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拾萬元。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落實該會委員巡迴監察職務，配合檢警反賄選執法，使外界瞭解中選會維護選舉秩序之決心，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3 條規定劃分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責任區，本會負責之委員為王韻茹委員，於召開本會監檢警聯繫會報之期程、時間應函知該責任區王委員並副知中選會。
- (五)依據中選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實施計畫，中選會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監察實務視訊會議，由各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及第四組組長參加，另各選委會於本(111)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需擇期完成各該選委會之監察實務研習會。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209 號函示，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允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之規定。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羅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羅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 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1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10024836 號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羅○○」等 8 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羅○○」之真實姓名為「羅○○」。
 - 五、本會依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4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羅君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回復本會。
 - 六、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決議：本案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55555 當選」、「實恆高票當選 55555」、「5 號」、「貼圖(比讚手勢)」，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四、詳細理由如附件。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林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林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四、經本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 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1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10024836 號函復並提供臉書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

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林○○」之真實姓名為「林○○」。

五、本會依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491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林君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回復本會。

六、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 號…凍蒜!凍蒜!凍蒜!」，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詳細理由如附件。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王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王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四、經本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 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1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10024836 號函復並提供該臉書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王○○」之真實姓名為「王○○」。

五、本會依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492、11134501493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王君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回復本會。

六、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寬恆加油!凍蒜凍蒜」，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四、詳細理由如附件。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

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 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1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10024836 號函復並提供該臉書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陳○○」之真實姓名為「陳○○」。
 - 五、本會依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494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君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回復本會。
 - 六、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決議：本案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 號/符號 (大拇指向上圖*5)/照片圖片」(如截圖)，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四、詳細理由如附件。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吳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吳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111年6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171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6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4836號函復並提供該臉書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吳○○」之真實姓名為「吳○○」。
- 五、本會依規定以111年7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495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於111年7月29日前提出陳述意見，吳君已於111年7月20日回復本會。
- 六、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本案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唯一支持在地子弟為鄉親愛的、投票5號幸福快樂」，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詳細理由如附件。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

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 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1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10024836 號函復並提供該臉書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陳○○」之真實姓名為「陳○○」。
 - 五、本會依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49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君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回復本會。
 - 六、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決議：本案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支持盧市長的唯一支持--顏寬恆!」，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詳細理由如附件。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黃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黃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 四、經本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 號函及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1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10024836 號函復並提供該臉書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黃○○」之真實姓名為「黃○○」。
- 五、本會依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497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黃君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回復本會。

六、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投 5 號在地人，加油」，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四、詳細理由如附件。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邱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邱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四、經本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 號函及

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1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調查該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經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10024836 號函復並提供該臉書帳號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在案。依該案附資料所列：本案臉書帳號「邱○○」之真實姓名為「邱○○」。

五、本會依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498、1113450149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送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邱君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回復本會。

六、檢附上述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與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祝寬恆高票當選」、「圖片(大拇指向上圖)」(如截圖)，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四、詳細理由如附件。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民眾檢舉批踢踢實業坊網友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民眾檢舉批踢踢實業坊網友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卷 1 宗案。
- 四、查本案依說明所列：民眾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瀏覽批踢踢實業坊論壇(看板名稱:HatePolitics)時，發現一名暱稱「che*****」網友發表「邱王被切割了，難怪民調時說時代力量支持者 7 成支持刪 Q」言論，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遂檢具留言擷圖及 IP 資料訴警檢舉。
- 五、案經該分局檢附批踢踢法務部回復信件、查詢通聯紀錄、調查

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面黏貼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並說明查無該 IP 資料，請本會接續辦理。

六、查本案涉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為 110 年 10 月 23 日，依前點所列業經該分局查無 IP 資料，因查無行為人資料，尚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

七、檢附上述函及檢舉等資料各乙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案先予簽結。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本案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1. 現今網路普及，網路使用已成為日常生活所不可或缺，尤以臉書網站之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多成為現代人通常生活之常態。又，臉書網站使用者對他人所發表文章、圖片、影片或分享等留言「讚」、或「按讚」、回覆「讚」的貼圖或手勢或符號之原因不一而足，或因全部或一部贊同他人所發表之內容，或係表示對於他人之支持、對他人動態之關心，或僅係自己閱讀該文章後又不知如何以他法回應，甚至並無具體之原因，且又未必能理解其所留言「讚」、或「按讚」、回覆「讚」的貼圖或手勢或符號之全部內容或來龍去脈；本件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之直播影片後留言、「讚」貼圖、手勢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於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使用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2. 又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之直播影片後留言「讚」貼圖、手勢貼圖等行為，「高票當選」、「凍蒜」、「加油」、「支持」文字(請依具體被檢舉人內容更改)，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競選或助選之行為。
3. 再者，「政黨及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選罷法第 55 條、第 56 之 1 條定有明文(修正後為第 56 條第 1、2 款)。其規範意旨即有於此後限制競選及助選活動，以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再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者，故該競選禁制期間之規定，應即隱含有程序正義保障及防止不公平競爭、突襲之義，於此，各政黨、候選人或其助選員除法律另有允許外，其有關競選之言論自由在該期間即應為某一定程度之退縮，否則該規範目的即無以達成，且此亦應無違於憲法第 22、23 條之限制意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自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言論自由之保障係民主社會的基石，將之完全以禁制方式消弭勢必侵害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準此，基於言論自由及上開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範意旨本件被檢舉人之留言及內容，實係自由表達其政治立場或意見，難認有任何突襲性、企圖影響投票人之判斷、或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